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6. -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皇 114 偵 38149 字第 36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PEDRO MIGUEL MARQUES CORREIA、
HUGO MIGUEL MARQUES PINHEIRO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
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814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
被告 PEDRO MIGUEL MARQUES CORREIA、
HUGO MIGUEL MARQUES PINHEIRO 所在不明，
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皇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廖偉程 決行